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5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经营，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履行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勤勉尽责，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交易程序严谨规范，交易价格客观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强化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将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督意识与监督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